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Square de Meeus 27, Brussels
1000, Belgium

承辦人：劉文傑

電話：32-2-2872840

Email：wcliu@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114000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mobile access equipment)課徵平衡稅，並調整對該產品之反傾銷稅措施，敬請查參。

說明：

- 一、本組上(113)年3月27日比貿字第1130000189號函、本(114)年1月9日比貿字第1140000014號函諒達。
- 二、查歐盟於上年3月27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啟動反補貼稅調查，經檢視相關事證，執委會認定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產品獲補貼，且導致歐盟產業實質損害，爰於本年4月25日公告(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5/796)調查結果，並自次日起對自中國進口之旨揭產品續課徵7.3%至14.2%不等之平衡稅，課稅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ex 8427 10 10、ex 8427 20 19、ex 8428 90 90、ex 8431 20 00及ex 8431 39 00 (TARIC codes 8427 10 10 10、8427 20 19 10、8428 90 90 20、8431 20 00 60及8431 39 00 10)。

三、另查歐盟業於本年1月9日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為避免重複計算，執委會本次將旨揭產品之傾銷幅度扣除補貼金額後，重新調整反傾銷稅稅率為6.4%至54.6%不等。

四、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網址為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500796。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

